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田镇长龙村廖家寨修建渠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田镇长龙村廖家寨修建渠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9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建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